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迪威”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资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在该等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函证、访谈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的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有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为本次发行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挂牌的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指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下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挂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挂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本次发行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7.5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发行

时考虑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十四、(二)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11 号《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73 号《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0 号《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国土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如本法律意见第二十四、（二）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国土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有关市值及财务条件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8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136.50 万元；2018 年、2019 年研发投入合计 4,669.17 万元，占该两年营业收入 54,391.73 万元的比例为 8.58%。据此，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6,768.6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股票，拟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一）部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所述，并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国土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5年5月18日,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 发行人自2016年6月27日起成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四)部分“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本次发行挂牌符合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本次发行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81号《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其主办券商担任本次发行挂牌的保荐机构, 根据红塔证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红塔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和红塔证券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以及红塔证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及其亲属张丽萍, 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即天津

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以下简称“达晨盛世”）、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红土”）、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出具的承诺，相关主体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18 日经核准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奥迪威有限”），是一家在广州工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奥迪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在创业初期资金不充裕，故存在向家庭成员关系、朋友关系或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筹借资金的情形，因此三位股东的出资款均由第三方代付，代付方及代付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广东奥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莱电子”）代郭予龙向奥迪威有限支付出资款 21.5 万元。根据奥莱电子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向奥迪威有限验资账户支付的款项 21.5 万元系奥莱电子代郭予龙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奥莱电子合法经营所得，郭予龙已经通过向奥莱电子支付现金的方式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奥莱电子与郭予龙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奥莱电子不会就上述款项及就郭予龙对奥迪威有限的出资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进账单、送款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广东大田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科贸”）代杨磷（黄海涛母亲）向奥迪威有限支付了出资款 290,544.29 元，黄海涛代杨磷向奥迪威有限支付了出资款 94,455.71 元。根据大田科贸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确认，大田科贸向奥迪威有限验资账户支付的款项 290,544.29 元系大田科贸代杨磷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大田科贸合法经营所得，杨磷已经通过向大田科贸支付现金的方式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大田科贸与杨磷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大田科贸不会就上述款项及就杨磷对奥迪威有限的出资主张任何权益。根据黄海涛的书面确认，黄海涛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 94,455.71 元，系黄海涛代杨磷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黄海涛及家庭自有资金，杨磷已



经向黄海涛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就此，黄海涛与杨磷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送款单等资料，谭小球代戈维利向奥迪威有限支付了出资款 22 万元。根据谭小球的书面确认，谭小球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 22 万元，系谭小球代戈维利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谭小球及家庭自有资金；戈维利已经向谭小球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就此，谭小球与戈维利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谭小球不会就上述款项及就戈维利曾对奥迪威有限的出资主张任何权益。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1999 年 12 月，戈维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6.83% 股权全部转让给郭予龙。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该次股权转让郭予龙并未直接向戈维利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操作为：郭予龙向公司增资 22 万元，再由公司向戈维利退资 22 万元。而郭予龙所投入的款项系由大田科贸代付，根据大田科贸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确认，大田科贸向公司验资账户支付的款项 22 万元系大田科贸代郭予龙向公司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大田科贸合法经营所得，郭予龙已经通过向大田科贸支付现金的方式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大田科贸与郭予龙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大田科贸不会就上述款项及就郭予龙对公司的出资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德信会验字（2000）1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 8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 万元。根据该报告附件（二）“变更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照表”显示，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前后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变。该报告“验资事项说明”显示：“2000 年 3 月 1 日经贵公司股东协议，戈维利原来占公司股份 26.83% 即 220,000.00 元转让给郭予龙，郭予龙由原来的出资 215,000.00 元占公司股份 26.22% 变为出资 435,000.00 元，占公司股份 53.05%。……郭予龙投入股金 220,000.00 元已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为实质为郭予龙通过公司向戈维利转付 2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当时成立时间不久，相关人员对业务不熟悉，对该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账务处理不恰当。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本意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实质为股权转让行为，只是由发行人代收代付股权转让价款，郭予龙“增资”和戈维利“退资”的说法仅在公司的记账凭证中提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该次行为的法律性质实质为股权转让而并非发行人先增资再减资，发行人实际也按照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上述股权变动的法律性质为股权转让而并非发行人先增资再减资，故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发行人增资及减资。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履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如本法律意见第二十四、（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1 号《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关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曙光、黄海涛、姜德星、孙留庚、周静琼、林益民、廖志斌、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广州红土、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竞辉投资”）、广东红土和深圳创投。

### （二）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因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非交易日，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反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354 名，其中前

十大股东中包括张曙光等 5 名自然人、达晨创世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发行人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3 号），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人已更名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自 1999 年 6 月 23 日成立时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结构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数量为 2,586,510 股，质押人为邵红霞；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

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且目前有实际运营业务的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如本法律意见第二十四、（二）部分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国土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5月31日，张曙光直接持有发行人19.6431%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张曙光配偶黄海涛直接持有发行人2.2090%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1.8521%股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两人一直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较分散，除张曙光夫妇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7%，截至2020年5月3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曙光	21,578,940	19.643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黄海涛	2,426,670	2.2090
2	达晨创世	7,283,160	6.6298
3	姜德星	6,990,670	6.3635
4	孙留庚	6,828,287	6.2157
5	达晨盛世	6,330,240	5.7624
6	广州红土	6,237,000	5.6775
7	周静琼	6,161,683	5.6089
8	林益民	3,809,030	3.4673
9	至尚益信	3,670,000	3.3408
10	广东红土	3,213,000	2.9248
	合计	74,528,680	67.84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所通过决议中，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4 年以来张曙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海涛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所通过决议中不存在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除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的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与发行人董事长张曙光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张曙光、黄海涛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第一，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二，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第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第四，自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挂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挂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五，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六，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挂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七，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另外，发行人股东姜德星、孙留庚、周静琼、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圳创投、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代表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以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先生及其配偶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7.16% 股份。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张丽萍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即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圳创投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本次发行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张曙光、黄海涛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①达晨创世持有发行人股份 728.31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298%。

②达晨盛世有发行人股份 633.02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624%。



③广州红土持有发行人股份 623.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775%。

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投分别直接持有广州红土 39%股权、直接持有广东红土 35.08%股权，为广州红土和广东红土第一大股东；同时，广州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775%，广东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248%，深圳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04%。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97%合伙份额，且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奥迪威 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up>1</sup>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6385
2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	0.8293
3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0.7801
4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	0.6518
5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	69.5	0.6327

<sup>1</sup>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及《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未来是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	0.4979
7	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	0.4752
8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0.4324
9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	0.2858
10	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0.0319
合计			<b>687.2</b>	<b>6.2556</b>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 ①姜德星持有发行人股份 699.06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635%；
- ②孙留庚持有发行人股份 682.828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157%；
- ③周静琼持有发行人股份 616.168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089%。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曙光、姜德星、钟宝申舒小武、曹旭光、黄海涛、刘圻、马文全、田秋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蔡锋、秦小勇、马拥军；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曙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美怡，财务负责人李磊。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诚竞辉投资（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的股权，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副总经理郭州生曾担任诚竞辉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诚竞辉投资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9)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法律意见第九、（一）1.（1）至（8）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中晶实业：发行人原董事林益民之妻妹宋华担任唯一董事的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益民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康明科技：公司原副总经理郭州生之姐夫林祥勇持有 45%股权的企业。郭州生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因发行人董事钟宝申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隆基光伏 100% 股权，发行人将隆基光伏认定为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实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3.03	457.89	103.63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	采购商品	255.37	104.00	—
合计	—	858.40	561.89	103.63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中晶实业	出售商品	9.54	108.43	10.27
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科技”）	出售商品	—	—	10.63
合计	—	9.54	108.43	20.90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7.70	376.71	278.5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中晶实业	2.17	2.40	5.79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中晶实业	—	0.80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隆基光伏	—	117.52	—
中晶实业	—	—	6.10
合计	—	117.52	6.10

4) 预收款项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康明科技	—	—	0.01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中晶实业	202.97	164.31	48.60

## 6)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万元)
隆基光伏	12.04	—	—

## (5) 关联方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股票发行主要针对发行人员工，募集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资金，升级发行人产品及生产技术，同时增强发行人凝聚力，鼓励技术创新和变革，增强发行人整体的竞争实力。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中的张曙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美怡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州生为发行人当时的副总经理；李磊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益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益民、姜德星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但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投票同意该议案有关内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由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出席，且该议案有关内容已经由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未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有关内容的表决结果；且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林益民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出席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无异议，确认该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有效。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重新核对并略作调整，关联董事林益民、姜德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关联董事林益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17年5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姜德星、郭州生回避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郭州生回避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益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但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投票同意该议案有关内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由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出席，且该议案有关内容已经由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未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有关内容的表决结果；且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对此议案的通过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郭州生回避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秦小勇、林共、郭州生回避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梁美怡回避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的表决。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全资子公司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此外，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三项议案。

####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审计报告及附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挂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



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关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1.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存续。

2015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奥迪威”）增加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股东均以债权出资。发行人上述以债权对肇庆奥迪威进行增资未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所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鉴于此次增资的债权系发行人向肇庆奥迪威垫付购买不动产、设备等款项及提供现金借款所形成，属于货币性负债，相关债权本金金额确定，而发行人与肇庆奥迪威之间未约定借款利息和还款期限，发行人以债权原值作价出资不会导致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亦不会影响肇庆奥迪威的实收资本，且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债权出资进行了验资，因此，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发行人曾经还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亚迪威电子。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gzaic.gov.cn/>)所记载的信息，亚迪威电子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已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拟上市企业工商手续的复函》，答复如下：“亚迪威电子的营业执照于 2004 年 1 月 2 日被吊销，广东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有关问题作答》（〔2012〕5 号）对于《行政许可法》施行前被吊销企业办理注销登记事宜作出答复，明确在《行政许可法》实施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已不具备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无须办理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番禺亚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被吊销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除因未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外，未受到任何其他处罚。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共 9 处。除下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从第三方购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厂区中约 600 平方米的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配套设施未取得权属证书，第三方未就该等配套设施履行报建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配套设施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厂区的物业时，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配套设施就已存在，该等设施未取得权属证明并非公司原因造成，且鉴于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仅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该等设施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配套设施瑕疵不会给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的自有物业中有六千多平方米用于办公和厂房的物业，存在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中心也转移至肇庆厂区，目前发行人在肇庆市高新区已拥有共计建筑面积为五万多平方米的、规划用途为厂房或办公楼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三年内如因自有物业未获得权属证书或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自有物业等原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补偿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本法律意见第十一、（三）部分所述的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发行人主管国土规划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已就发行人物业使用合规出具了守法证明。

综上，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在建工程。

（六）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1 项注册商标。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20 项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使用 6 项域名。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购买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重大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权属证书、厂房报建资料、采购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

(十)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507,615.61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承租物业共2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物业一览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目前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融资和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及汇总表、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相关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原因 1	原因 2	原因 3
2017.12.31	982	930	52	11	0	41
2018.12.31	828	806	22	3	0	19
2019.12.31	732	719	13	1	1	11

原因 1：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月未能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原因 2：因新入职员工的前用人单位未及时进行社会保险减员且本统筹区内不能重复购买社会保险，该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原因 3：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原因 1	原因 2	原因 3
2017.12.31	982	963	19	11	5	3
2018.12.31	828	824	4	3	1	0

截至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原因 1	原因 2	原因 3
2019.12.31	732	731	1	1	0	0

原因 1：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月未能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原因 2：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原因 3：因已在办理离职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遵守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三年内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造成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本法律意见第十、（四）部分所述的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 3. 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国土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的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遵守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的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应急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的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外汇管理部门与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的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主要的相关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1 号《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因发行人改变董事会构成及完善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因股票发行事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精选层挂牌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精选层挂牌章程》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精选层挂牌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后即生效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2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6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关联董事林益民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以及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相关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备案程序等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6.5%

注：发行人与肇庆奥迪威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率为 16.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主要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5178)，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已办理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手续。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起，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肇庆奥迪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肇庆奥迪威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00894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肇庆奥迪威 2018-2020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起，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肇庆奥迪威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 10 万

元（含本数）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及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8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稽处[2018]53号），认为发行人在其2014年整体变更时将“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账务处理应视为发行人对股东进行分配、股东再投入发行人，在此环节应对该行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对个人股东计征个人所得税，而发行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周静琼、林益民、廖志斌、吴信菊、邵红霞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应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3,700,570.15元；发行人于2018年6月28日预缴个人所得税3,700,570.15元，实际应补缴个人所得税0元；限发行人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8日代缴个人所得税3,700,570.15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相关账务调整。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林益民、周静琼、廖志斌、邵红霞、吴信菊已向发行人支付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29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716322064H001Q），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的要求，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需填报排污登记表，肇庆奥迪威已经根据该规定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2020年3月6日领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0081213728H001Y），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肇庆奥迪威取得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广州奥迪威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肇庆奥迪威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制造基地新建项目（一期）	1,500	1,200

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购买该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等。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发行人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挂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量，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备案情况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制造基地新建项目 (一期)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 代码: 2019-441284-39-03-08737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发行人将致力于发展成为传感器（位置、距离、速度）及其应用方案的全球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战略规划全面实施，实现产品平台、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客户资源的全面升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与发行人合规经营管理事宜负责人及人力资源事宜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以下华安未来（代表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涉诉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华安未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文化长城（以下简称“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翡翠教育（以下简称“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包括华安未来（代表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二十一名被告，根据文化长城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该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19）粤 03 民初 3007 号（以下简称“翡翠教育案”）。

根据华安未来提供的起诉状及文化长城披露的公告，翡翠教育案的基本案情如下：2017 年 9 月 19 日，文化长城与包括华安未来在内的本案二十名被告就被告二十一翡翠教育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其中华安未来为翡翠教育的原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文化长城购买翡翠教育原股东所持有的翡翠教育 100% 股权。在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同时，文化长城亦与翡翠教育业绩承诺股东及核心管理团队（华安未来不属于该等业绩承诺股东及核心管理团队）签订了《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东及核心管理团队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实现目标以及由文化长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文化长城完成对翡翠教育的收购后，翡翠教育核心管理团队拒绝接受文化长城管理，文化长城无法通过股东决定、董事会对翡翠教育有效控制，也无法知悉翡翠教育的业务、财务、人事任免及对外投资、诉讼状况等等重大事项，并且翡翠教育核心管理团队违反业绩补偿协议关于对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确认的约定，拒绝配合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拒绝提供重要的财务资料，文化长城因此被迫重新进行 2018 年度审计，甚至存在退市风险。

基于上述，文化长城向法院起诉，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2）请求判令包括华安未来在内的被告一至被告十六向其返还已经支付的股份和现金；（3）请求判令已支付现金的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自支付之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的银行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共计 4,036,312 元）；（4）请求判令全体被告

连带承担原告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共计 28,150,000 元；（5）由全体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根据上述起诉状及华安未来的说明，其在翡翠教育案中的涉案金额合计 17,792,076 元。根据华安未来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翡翠教育案尚未开庭。

此外，根据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文化长城就其收购翡翠教育被诈骗一案已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立案，该刑事案件已进入立案侦查阶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85%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即使其所持奥迪威的股份因翡翠教育案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翡翠教育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与董事长及总经理张曙光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栏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公开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公开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挂牌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承诺人具备作出《公开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十四、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89号），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62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审查。

### （二）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同比变动	2018年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5,136.50	29,255.24	26,911.16	-14.08%	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11	2,838.28	2,659.73	-80.23%	6.7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2.25	1,929.11	1,896.78	-110.48%	1.70%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连续盈利，但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4.08%；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1.11 万元，同比下滑 80.23%；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25 万元，同比下滑 110.48%，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

## 2. 2019 年收入、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80.23%、110.48%，主要原因如下：

表：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汽车电子	7,666.23	8.42%	10,853.31	27.99%	10,579.20	35.85%
环境与健 康电器	7,293.22	20.65%	7,871.91	27.54%	7,776.75	32.32%
安防通信	6,416.44	25.20%	6,997.78	25.12%	5,365.33	19.07%
智能仪表	3,058.87	57.48%	2,984.03	59.51%	2,653.20	60.46%
其他产品	445.57	71.37%	451.86	55.00%	350.82	28.80%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24,880.33	23.49%	29,158.89	30.83%	26,725.30	33.81%

2019 年，发行人因受到国产乘用车补贴政策退坡、汽车销量下滑、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汽车电子传感器的售价和销量下跌。2019 年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08%，其中汽车电子类传感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9.37%，是主要影响因素。而 2019 年汽

车电子类传感器毛利率大幅下降，由 2018 年的 27.99% 降至 2019 年的 8.42%，降幅较大，导致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019 年，环境与健康电器类产品销售收入比 2018 年同比下降 7.35%，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但降幅较小。安防通信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8.31%，下降幅度较少，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智能仪表类销售收入上涨 2.51%，毛利率下降较少，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30.83% 降至 2019 年的 23.49%。2019 年的综合毛利额同比下降 3,009.83 万元，降幅 33.13%。

综上，汽车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是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

为应对宏观经济转型和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带来的冲击，发行人已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挖掘存量市场，持续推出性价比较好、毛利率更高的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产能，抓住国家宏观“新基建”的发展机遇，在 5G 移动基站用滤波器、智能家电、智慧工厂、医疗雾化换能器等新兴领域产业链上，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 3. 发行人自身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部分重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增幅	2018 年增幅
流动资产	33,869.22	33,527.10	34,434.07	1.02%	-2.63%
总资产	53,698.04	53,592.67	51,681.01	0.20%	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35.04	47,065.68	44,832.73	-0.70%	4.98%
营业收入	25,136.50	29,255.24	26,911.16	-14.08%	8.71%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增幅	2018年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9	3,273.36	6,580.49	71.14%	-50.26%
合并资产负债率	12.90%	12.15%	13.20%	6.17%	-7.95%
流动比率	5.47	5.28	5.16	3.60%	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7	3.65	3.75	-13.15%	-2.67%
存货周转率	3.29	3.57	3.65	-7.84%	-2.1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苏奥传感	16.26%	5.16%	2.55%	2.69%
威帝股份	14.16%	20.13%	1.26%	0.51%
顺络电子	28.48%	1.57%	3.04%	3.53%
汉威科技	57.01%	1.90%	2.46%	1.85%
歌尔股份	52.56%	1.01%	3.13%	4.75%
华工科技	32.65%	2.50%	1.83%	2.28%
均值	33.52%	5.38%	2.38%	2.60%
奥迪威	12.90%	5.47%	3.17%	3.29%

上表显示，发行人的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行业，相关政策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 （1）传感器为我国政策长期支持的基础工业门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指出，“工业强基是《中国制造2025》的核心任务，决定制造强国战略的成败，是一项长期性、战略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实施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一）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立足光敏、磁敏、气敏、力敏四类主要传感器制造工艺提升，与主机用户协同，开发针对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的全系列配套传感器及系统；构建模拟现场的试验环境；建设适合多品种小批量传感器生产的柔性数字化车间；通过批量应用和工厂实际环境考验，优化产品设计与工艺，大幅度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升电子信息 and 通信领域传感器技术水平，在轨道交通、机械、医疗器械、文物保护等领域推广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9〕212号）指出，要“围绕《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一条龙’应用计划，以上下游需求和供给能力为依据，以应用为导向，依托第三方机构，针对重点基础产品、工艺，梳理产业链重要环节，遴选各环节承担单位，加快工业强基成果推广应用，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建立产业链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着力去瓶颈、补短板，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2019年，选择‘传感器’‘控制系统’‘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高性能难熔难加工合金大型复杂构件增材制造（3D打印）’‘石墨烯’等6条龙开展相关工作。”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主要包括汽车传感及测距、智慧家电、环境及健康电器、安防通信、仪器仪表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普遍仍处于升级换代、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的发展阶段，因此，除了汽车电子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传感器收入、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

#### （2）汽车消费刺激政策有望促进乘用车市场回暖

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的国内汽车销量出现大幅下滑，预计第二季度国外汽车制造产业链及汽车消费将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另一方面，近期国内部分省市相继出台对汽车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有利于提升消费者对私家车的购置需求，对冲疫情对国内汽车产业的影响，具体扶持政策如下：

发文单位	汽车产业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内容
中央	2020年2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指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国务院	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三大举措促进汽车消费：一是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二是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是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9日发布《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为促进汽车消费，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发改委	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北京市	2020年3月30日发布了《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年）》，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可享受政府补助。
浙江省	2020年3月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和下乡惠农政策，深挖农村汽车消费潜力；发挥浙江省汽车保有量大的优势，扩大二手车市场流通，依法放开汽车改装市场，努力挖掘汽车后市场服务潜力；创新汽车消费服务，拓展线上线下购车渠道，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提供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策划举办一批“浙里行网上购车节”等促销活动。
杭州市	2020年3月杭州市政府也发布了一次性增加2万个小客车指标的公告。杭州一次性增加的2万个小客车指标，按3:1的比例通过个人阶梯摇号和县（市）个人指标摇号的方式进行配置，即个人阶梯摇号15,000个、县



发文单位	汽车产业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内容
	<p>(市)个人指标摇号 5,000 个。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组织一次个人阶梯摇号,完成 15,000 个指标的配置。</p>
广州市	<p>2020 年 3 月 20 日广州市政府第 15 届 10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广州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车市的补贴力度,降低新能源车购车成本。并鼓励购买“国六”新车,放宽非广州户籍居民参与中小客车指标竞价条件等。《措施》提出,对置换或报废二手车的消费者,在广州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的,每辆给予 3000 元补助。购置新能源车型则提供 1 万元的地方补贴。</p>
佛山市	<p>2020 年 3 月广东省佛山市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对于购买新车政府补贴 2000—5000 元不等。</p>
长沙	<p>2020 年 3 月长沙市发改委发布促进汽车消费新政策,消费者在指定经销商购买上汽大众长沙工厂、长沙比亚迪、广汽三菱、广汽菲克、湖南猎豹等车企生产的车辆,并在长沙上牌落户,可获得裸车价款 3%的一次性补贴,每辆车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此活动从 3 月 11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结束。</p>
贵阳	<p>2019 年 9 月 12 日,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发布《关于废止有关贵阳市小客车号牌管理相关公告的通告》。根据该通告,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作出了废止《贵阳市小客车号牌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自 2011 年以来根据《贵阳市小客车号牌管理暂行规定》拟定发布的小客车号牌管理相关公告相应予以废止,摇号、家庭、企业、高层次人才等指标申请工作停止办理。至此,贵阳已全面取消了购车摇号政策。</p>
海南省	<p>2019 年 6 月 29 日,海南省公安厅发布了《关于 2019-2020 年全面放开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申请资格条件和数量的通告》:经省政府同意,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海南省全面放开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及数量。</p>

上述刺激消费政策,有助于拉动国内汽车市场消费,对冲疫情影响,同时也有利于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在其网站(<http://www.cpcauto.com/newslist.asp?types=csjd&id=10789>)公布的《2020 年 5 月

份全国乘用车市场分析》，5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0.9万辆，同比增长1.8%；4-5月的同比增速企稳，表明疫情以来呈现谷底V型回升的良好态势得以确认；1-5月的全国乘用车市场累计零售605.1万辆，同比累计下降26.0%；2020年累计销量同比下降216万辆，主要是受到春节偏早因素和疫情因素的双重影响；2020年5月我国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销量为7.02万辆，同比下降25.8%，环比4月增长19.5%；6月的各地车展已经正常启动，加之各地促消费政策的持续推进，6月份市场也将打破往年淡季市场规律，会继续恢复性增长。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经走过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进入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时期，但产业长期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未来市场空间依然非常广阔。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全国汽车保有量大约在2.6亿辆左右，千人汽车保有量从原来不到10辆快速增长到180多辆，达到全球平均水平。<sup>2</sup>

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我国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首先，随着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每年更新消费量就有可能从现在的900万辆左右逐步增加到2000万辆以上；其次，我国三线以及三线以下城市汽车消费潜力比较大，这将成为未来我们国家汽车消费新的增长动力；再次，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者对安全卫生和私家车的消费需求有所提升，物流运输快递行业对运输车辆、快递车辆、自动配送车辆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上述情况将带动国内汽车及运输工具的购置需求，并带动汽车电子类传感器在未来的销量回升。

面对产业发生的变化，国家一方面出台了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重点完善汽车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平稳汽车市场增速变化对产业带来的冲击；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推动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综合来看，虽然最近疫情在短时间内对汽车产业确实带来较大的冲击和下行压力，但疫情影响是暂时的，不会影响到我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的趋势。经过调整优化以后，中国的汽车市场将逐步恢复，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 （3）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

<sup>2</sup> 国家发展改革委：我国汽车产业长期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 未来市场空间依然广阔，2020年4月10日，中国经济网。

2020年3月，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分析认为，由于中国在全球供应链、旅游和大宗商品市场中的关键作用，2020年第一季度，全世界都受到了中国的产出收缩带来的负面影响；其他经济体暴发的疫情也产生了同样的影响。全球的增长前景仍然面临高度不确定性。OECD在2020年3月发布的中期报告《新冠病毒：全球经济面临威胁》认为，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将降至十年来的最低水平。2020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将急速放缓，并下调了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全球经济将仅增长2.4%，但OECD同时预测，疫情冲击将在2021年逐步降低。

2020年4月8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最新一期年度贸易统计和展望报告认为，受贸易紧张局势和经济增长放缓影响，2019年全球商品贸易额下降0.1%；2020年全球商品贸易预计将下降13%至32%。2021年全球贸易复苏仍有可能，但也存在不确定性，其最终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和各国抗疫政策的有效性。WTO展望报告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前，2019年的全球贸易就已呈现放缓之势，在持续的贸易紧张局势重压下，全球商品贸易陷入停滞并在接近年底时出现下滑，而2020年全球贸易又受到了疫情冲击。WTO认为2020年全球所有地区的进出口都将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而且不确定性因素非常多。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价值链和服务贸易的冲击，仍将是全球贸易今后面临的突出问题。以复杂价值链联系为特征的行业，尤其是电子和汽车产品行业，其贸易下降幅度可能会更大。受运输和旅行限制以及零售业关闭影响，服务贸易受到了最直接冲击，而且由于大多数商品贸易离不开服务（例如运输），服务贸易受损也会间接影响商品贸易。但信息技术服务等一些服务业可能会从危机中受益，随着疫情期间在家工作和远程社交日益普遍，全球对信息技术服务需求迅速增长。

发行人的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发达国家的爆发和蔓延，导致全球制造、消费和跨境运输受到严重干扰甚至中断，将对发行人2020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些不利影响。疫情得到控制之后，可能会出现消费反弹并带动制造业回暖，但各国经济回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 （4）医疗设备增长有望带动超声波雾化换能器的销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抗病毒治疗法中，抗病毒治疗“可试用 $\alpha$ -干扰素雾化吸入”载入治疗指南。雾化吸入治疗是将药物或水经过吸入装置分散成悬浮于气体中的雾粒或微粒，通过吸入的方式沉积于呼吸道和肺部，从而达到呼吸道以及肺部局部治疗的效果。与其他给药途径相比，雾化吸入治疗可以直接作用于器官，具有见效快、用药

量少、局部药物浓度高等优点。肺部作为活性药物成分的沉积位置，往往使用更低的药物剂量即能迅速达到良好的疗效。

对于雾化吸入治疗法，药物粒子大小有着严格的要求，通常认为粒径 0.5-7 $\mu\text{m}$  的药物微粒才能到达肺部发挥药效，其中大多数应在 5 $\mu\text{m}$  以下，以确保药物能有效沉积到肺部起效。有效雾化颗粒直径是指沉积于气道和肺部具有治疗价值的雾化颗粒，其大小对药物沉积位置有直接影响。研究发现，雾化颗粒不是越大越好，也不是越小越好，药物雾化颗粒直径在 0.5-5 $\mu\text{m}$  区间治疗效果最好。

在雾化技术中，超声波微孔雾化片和超声波雾化片方案最为常见。超声波微孔雾化，是通过超声波换能片带动金属片每秒钟进行 10 万次的高频振动，将液体从金属片中间的微孔挤出，雾化成微小颗粒，液体颗粒粒径约在 0.3-7 $\mu\text{m}$  之间。

超声波雾化片，是通过换能片每秒钟产生 170-240 万次的高频振动，将换能片表面液体打散成微小颗粒，液体颗粒粒径约在 0.3-7 $\mu\text{m}$  之间。奥迪威作为雾化行业领先的供应商，已获得多项相关专利，雾化换能产品年销 2000 万件以上，广泛应用于网式雾化器、医用雾化器等领域。发行人凭借雾化领域近 20 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化、性价比优的雾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超声波雾化换能器及其模组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超声波雾化换能模组	379.11	1.52%	795.20	2.73%	520.55	1.95%
超声波雾化换能器件	4,387.10	17.63%	4,435.36	15.21%	4,479.77	16.76%

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将带动医疗设备的快速增长，对发行人的超声波雾化换能器等产品产生一定的拉动作用。

## 5. 在研重大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重要项目如下：

### （1）5G 介质波导滤波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根据市场调研及企业实际情况，公司经研究决定投入项目资源，开发满足国内外通信领域 5G 基站建设要求的介质波导滤波器，主要是利用介质陶瓷材料的低损耗、高介电常数、低频率温度系数和热膨胀系数、高可承受功率等特点设计而成，产品由数个长型谐振器纵向多级串联或并联的梯形线路构成。介质波导滤波器的表面覆盖着切向电场为零的金属层，电磁波被限制在介质内，形成驻波振荡，其几何尺寸约为波导波长的一半。实际应用于无线通信中的介质陶瓷滤波器尺寸在厘米级，能实现基站建设中小型化、轻量化的目的。

目前公司围绕此技术展开 1 项平台项目和 3 项技术预研项目，主要配置来自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信息、通信及自动化等专业的复合人才队伍，目前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对比市场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具有完成整套工艺链的技术能力，在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方面具有极强的技术整合和贯穿优势；下一阶段，随着技术、材料的升级，公司该产品性价比将在市场上体现显著优势。

### （2）测距感应传感器开发与产业化推广

近年来，智能家居市场方兴未艾，保持快速稳定发展，越来越多智能硬件产品问世，扫地机器人便是其中一种。扫地机器人最早在欧美市场进行销售，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渐进入中国，因为其简单操作的功能及便利性，现今逐渐普及，成为上班族或是现代家庭的常用智能家电之一。据第三方数据机构统计，2018 年我国扫地机器人总销售量 577 万台，总销售额 86.6 亿元。目前大部分采用超声波传感器作为感应部件的扫地机器人，均采用超声波测距功能来实现感知功能。该款数据传感器同步在智能家居上得到应用的延伸，不断提升智能电器终端在不同应用场景上的功能延伸设计。

另外，该超声波测距感应传感器技术将进一步提升，经数字化信号处理后，可应用在无人驾驶系统中，目前在部分商用汽车上已进入测试阶段。发行人正围绕测距感应传感器展开 1 个平台项目，多个延伸子项目的开发，主要配置测量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及自动化等专业的复合人才队伍，项目已完成工程样件准备小批量试产。对比市场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设计的产品在通信方式、应用灵活程度、个性化定制和后续开发上均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可以利用现有的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推广，下一阶段将随着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体现应用优势。

### （3）车载尿素检测传感器的开发

尿素质量检测传感器为 SCR 系统的核心部件，该系统是针对柴油车尾气排放中的 NOx 的一项处理技术，通过对氮氧化物进行选择性催化还原，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该技术在欧洲长途载货车和大型客车得到广泛应用，为主流技术。在 SCR 系统中，尿素溶液的浓度是关键因素之一，过高或过低的浓度都影响 NOx 的转化效率，形成二次污染。所以，基于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国国六车型的系统中，均要求对尿素的含量进行检测控制。

针对国内车载尿素检测传感器的市场需求，公司开发团队正在展开 1 个平台开发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技术预研，可达到欧洲市场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下一阶段将通过利用现有的工艺技术实现试生产及小批量生产，最终实现产业化。

#### 6. 发行人新产品储备丰富，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在研发的和试生产的新产品种类丰富，包括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AGV 自动避障技术方案、车载尿素检测传感器、测距感应传感器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在乘用车及物流车、智慧家电、5G 通信、安防、智能仪表等领域，客户需求非常广泛。

上述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较好，功能整合后的一体化模组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模块化装配需求，随着样品测试的陆续完成和交付，新产品的销量有望不断提升，为发行人贡献新的收入增长点。

2020 年以来，受新基建和智能化提升的影响，下游 5G 通信基站建设、环境及智慧家电、医疗雾化设备领域的客户对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数字显示液位探测器、医疗用雾化换能模组、测距感应传感器等核心产品的需求量有所提升，也为公司提供了新的营收增长点。

发行人管理层抓住市场机遇，在 2020 年春节后积极恢复生产和产品交付，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捕捉市场机遇，各厂区产能和技术提升储备较为充分，以满足 2020 年原有客户订单的需求，以及 2020 年下半年产品交付的需求。

#### 7. 发行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的措施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下滑，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是致力于发展成为位置/距离/速度传感器及其应用方案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从国内的领先者发展成为国际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规划全面实施，实现产品平台、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客户资源的全面升级。

产品平台在实现由目前的零件转向零部件加组件的构成，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生产方式实现由目前的混合方式转向半自动化、全自动化生产，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组织方式实现利用信息化扁平管理组织，下降管理重心，以利于组织的专业化、高效率发展；客户升级实现打造国际化品牌，加强大客户营销。

2018-2019年，公司因受到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整车销售下滑的冲击，市场竞争加剧，价格和销量齐跌，占公司业绩较大比例的汽车电子毛利率大幅下降。为应对经济环境调整带来的冲击，积极调整产品业务规划，继续挖掘存量市场，提供性价比较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在未来三年，公司抓住国家宏观“新基建”的发展机遇，发挥产品技术及充分产能的优势，在5G基站建设、智慧工厂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链上，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针对正处于应用爆发期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5G移动通信基站、智能水务管理系统等核心传感器的重点领域，大力投入资源，积极开发新产品，布局新产品增量市场，具体措施如下：（1）利用核心技术及产能优势，加大与汽车电子战略客户技术融合，实现车载传感器在智能驾驶系统新突破；（2）紧跟安防通信及智能终端的主流应用技术，发挥公司技术潜力与储备优势，满足5G介质波导滤波器等新产品的批量需求；（3）根据智能应用终端的需求，拓宽智能仪表中流量传感器及其模组的应用，为在工业与水务管理系统提供感应端及执行端的核心部件或组件。

2020年公司经营团队与时俱进，通过优化产品线、激发团队拓展活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质量损耗成本、发挥供应链价值等切实措施，积极推进业务目标达成，具体措施如下：（1）优化产品线，更有效服务于客户。把优势产品结合优质客户进行深度开发，以产品改型、深度开发、产品系列化为主导，扩大优质产品线的市场份额。（2）调整组织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为中心，调整局部业务流程，激发拓展团队的活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经营成效显著提升。（3）发挥供应链资源的整合优势，为经营创造价值。（4）积极、稳健地落实公司各项投融资计划，有效控制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积极、稳健、有序实现业绩提升。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业绩下滑制定和采取了有效的改善措施，随着新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改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8.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传感器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属于强周期行业。

表：公司各类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传感器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电子	57.80%	63.38%	61.65%
环境与健康电器	74.63%	70.48%	74.93%
智能仪表	56.59%	83.17%	70.54%
安防通讯	73.90%	71.50%	71.53%
综合产能利用率	69.58%	69.91%	70.27%

公司 2017-2019 年的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70.27%、69.91%、69.58%，其中智能仪表的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安防通信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先升后降。2019 年汽车电子类产品订单量同比下滑，使得汽车电子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环境健康电器和安防通讯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整体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形。

近年来，在安防通讯、智能家电、智慧工厂、医疗设备和车联网方兴未艾的背景下，传感器行业整体不存在衰退趋势。

#### 9. 不可抗力或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主要受汽车消费不景气、营销及研发投入大等因素的影响，并非不可抗力或偶发事项导致。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也面临上下游产业链传导不畅、价格波动等的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抓住 5G 通信滤波器、医疗用雾化换能器等新兴领域的客户需求，获取新的订单。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各厂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 10. 发行人不存在审计准则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负面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2017 年修订）》规定，以下是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经发行人确认：



大类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负面情形	是否存在	说明
1、 财务 方面	(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735.04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1.99 万元。
	(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否	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2.90%，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且不存在贷款违约情形。
	(3)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否	负债率较低，未发生银行抽贷情况。
	(4)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否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1.99 万元。
	(5)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否	财务指标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差异。
	(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否	2019 年净利润为 536.17 万元，未出现长期资产的重大减值损失。
	(7) 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	否	不存在该类情况。
	(8) 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否	负债率低，不存在该类情况。
	(9)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否	负债率低，不存在该类情况。
	(10)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否	采购合同正常履行。
	(11)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否	公司现金流正常，货币资金余额满足日常需求。

大类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负面情形	是否存在	说明
2、 经营 方面	(1)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	否	不存在该类计划。
	(2)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管理层较为稳定。
	(3)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否	不存在该类情况。
	(4)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否	春节后，公司快速复工生产。
	(5) 重要供应短缺；	否	不存在该类情况。
	(6)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否	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其他 方面	(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	否	不存在该类情况。
	(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否	不存在该类情况。
	(3)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否	行业政策持续鼓励。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否	不存在该类情况。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2017 年修订）》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负面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下滑并未对发行人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五、 本次发行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之（三）所述本次发行挂牌尚需的同意和核准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挂牌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定条件。
- （二） 《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万晶

万晶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20年6月24日